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能運用 SWOT 分析優勢、劣勢、機會與威脅，據以制定該系之發展策略與課程設計，並藉 PDCA 機制進行教學品質提升與學習成效保證。

該系設有學士班、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，各訂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並以之做為課程設計之依據。各班制亦訂有課程地圖，供學生修課參考。

該系利用新生說明會、導生活動及導生座談會對學生進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。

【學士班、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】

在學士班課程方面，原規劃「財稅金融與公司治理」及「國際經貿與海空運輸」兩項財經法律專業學程，101 學年度修改為「智慧財產暨財稅金融」與「海洋法政暨國際經貿」，學生應選修其中一學程 6 門（12 學分）以上課程始能畢業；在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方面，則規劃 80 學分之基礎法學課程為畢業學分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碩士班於 101 學年度獲准設立，在課程方面，原規劃為「智慧財產法學群」與「海洋法政學群」，學生應選修其中一學群 6 門（12 學分）以上課程始得請求指導教授同意其申請論文考試；102 學年度起，修正為「智慧財產暨財稅金融」與「海洋法政暨國際經貿」兩項專業學群，學生應選修其中一學群 8 門（16 學分）以上課程始得請求指導教授同意其申請論文考試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】

1. 該系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，尚屬合

理，惟其課程與一般法律學系之基礎法學課程較無差別，此與財經法律學系之專業屬性似未能完全符合。

2. 該系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建置有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課之依據，惟內容為三年修畢之課程地圖，與其名稱為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未盡符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】

1. 宜檢討改善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，使能更彰顯財經法律學系之專業屬性。
2. 宜檢討修正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地圖，使與其班制名稱一致，或可考慮調整名稱為「大學三年制在職專班」或單純稱為「在職專班」，以解決名實不符之問題及提升課程地圖之可用性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專任教師共 9 位，分屬民商法、刑事法及公法三個領域，其中，教師背景包含留日、德、美及英，均具有博士學位或實務經驗，教師授課科目大都與其專長相符，以一個成立 11 年之財經法律學系而言，已逐漸架構其教師與課程設計之規模。依據課程需求，該系聘有 15 位兼任教師，其中 5 位開設基礎課程、4 位開設進階課程、6 位開設實例演習、實務教學課程，整體課程規劃已具雛型。

該系教師依據課程所需核心能力開設多種語言課程，更有專任教師每天進行 2 小時義務教學，實屬難得。

該校學習評量設計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以逆向式教學追蹤學生學習效果，在創新教學及驗收學習成果上頗具成效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財經領域之教師僅 4 位，其中 2 位主要擔任民法課程，另 2 位以智慧財產法為主，傳統商事法 4 科(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)只有部分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，如公司法為財經領域重要課程，卻由兼任教師授課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學士班、碩士班為凸顯財經法律之專業特色，均規劃有「智慧財產暨財稅金融」與「海洋法政暨國際經貿」兩個學程(群)，惟該系目前在此兩大領域方面之專任師資員額，仍有相當改善空間。
2. 該系開設之傳統商事法 4 科，僅海商法及票據法由專任教師授課，公司法及保險法仰賴兼任教師支援，師資尚嫌不足。
3. 該系與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均隸屬法學院，惟教師開課與專長之配合，似由各系各自主導，欠缺以院為單位之整體規劃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於近期內加速增聘「智慧財產暨財稅金融」與「海洋法政暨國際經貿」兩大領域之專任師資，以符應教學需求。
2. 宜增聘財經基礎法學之專任師資，尤以公司法與保險法最為迫切。
3. 教師員額配置及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宜由法學院主導做長期整體規劃，例如可將財經專長教師劃歸該系，而公法專長改歸政治法律學系、民刑法專長歸法律學系，三系互相支援，以收人力充分發揮之效益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在學生輔導部分，該系設有「課程學習地圖及職涯進路地圖」，使學生能瞭解自身學習需求。另系上導師提供課程輔導，設有 4 個讀書會，鼓勵學生自我學習，並有教學助理對修習必修課程之學生提供協助，該系亦設有預警制度，由導師針對成績不佳學生提供關懷。

該系設有模擬法庭，空間寬敞且設計精美，讓學生模擬法庭活動，有助學生對各種法律實務工作之瞭解。此外，該系為鼓勵學生對法院、行政機關與相關產業之實際運作有更進一步之瞭解，並與其所學相結合，安排學生參訪法院、國稅局、高雄港進行產學交流，使學生藉由實務學習對相關事項與流程有進一步之認識。該系亦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法辯論比賽，提升學生對英文能力之掌握。

該系於系上網頁設有數位法律中心，提供授課教師以動態方式將授課講義、補充講義、教學研究等資料上傳至平台，供學生課後學習使用及利於向教師請益，學生亦能經由此平台下載課程資料，藉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師生互動。

該校法學院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針對大三學生舉辦基礎法科（民法、刑法）會考，並開放其他年級及畢業系友自由報名參加，藉以激發學生學習競賽，養成努力好學之學習氛圍。

法學院大樓樓地板面積達 17,663 平方公尺，供法學院各學系之用。其中屬該系之專屬空間，計有系辦公室、系主任室、教師研究室等。9 位專任教師皆有個別之研究室，對於研究生亦有專屬之研究室，另備有學系專屬之會議討論室。該系專屬空間足供師生教學、研究與活動之用。

法學院之法律服務社提供「法律線上諮詢服務」，訂定線上諮詢處理 SOP，有助學生充實自身法學知識。且為提升中小學學生的法治觀念，並培養學生公益服務的思想與素養，該系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法律服務社所主辦的校園巡迴法治宣導活動，例如參與里民服務、於國小國中辦理法治夏令營及相關活動等。近年來，法律服務社積極至南部地區各校園從事法治宣導活動，具有成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院設置之圖書室、期刊與書籍略為陳舊。
2. 模擬法庭僅有刑事訴訟法課程安排學生演練使用，其他課程均未安排使用。
3. 該系設有系學會辦公室，惟與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共用開放空間，以致該系學會幹部歸屬感較弱，且使用成效不彰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建請校、院方增列圖書經費，定期更新圖書室之期刊與書籍，以供師生所需。
2. 模擬法庭可考慮提供民事訴訟法、行政救濟法等課程之學生演練使用，以發揮模擬法庭之效能。
3. 宜瞭解學會幹部意見，進而建請法學院在維持三系學會辦公室相鄰之原則下，適度調整三系學會辦公空間之規劃，以增加該系學會幹部之認同感與使用之方便性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專任教師自 96 至 100 年止，發表期刊論文共計 37 篇、研討會論文共計 18 篇、專書共計 18 本、研究計畫案共計 45 件。並獲得 101 年度該校各院、系（所）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評比第一名。

該系之特色為財經法律，因此，師資專長及課程安排應以財經法律科目為主，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方面，亦應以財經法律方面之學術論文為主，然該系教師論文著作雖然不少，惟以刑事法、醫療法、行政法等方面之論文最多，在財經法律領域方面，除租稅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競爭法等有關著作外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等重要商法之學術論文則較為欠缺。

該系舉辦之研討會及專任教師發表之研討會論文，以刑事法、醫療法及行政法之研討會占相當高之比例，惟財經法方面，除租稅法、信託法及智慧財產權法外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等商事法方面則較為欠缺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以財經法律為主，惟教師在財經法律方面（尤其是商事法方面）發表之學術論文數量有加強空間。
2. 該系舉辦有關財經法方面（尤其是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）之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相對較少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宜增聘商事法方面（如公司法、保險法）之專任教師，並鼓勵發表商事法方面之論文，以名實相符。

2. 宜多舉辦財經法方面（尤其是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）之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，以凸顯該系特色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針對畢業生就業與升學之狀況，該系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分別就課程規劃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學生學習輔導、學習資源、培養能力等方面，進行問卷調查並分析調查結果。依培養能力調查比例圖顯示，該系學生之國際語言能力項目之培養有待加強。

該系成立 11 年來，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畢業系友約為 400 人，碩士班於 101 學年度剛成立，尚無畢業生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關於企業雇主問卷調查之填答率方面，尚有不足，無法充分顯現企業雇主對該系畢業生表現之滿意度。
2. 該系畢業生律師及司法官考試之錄取人數，在錄取人數總額中所占比率偏低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加強推動足以提高企業雇主滿意度填答率之各項措施，例如改良線上填寫系統、加強電話聯繫、對企業雇主發函感謝等，以使問卷調查更具可用性。
2. 宜分析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及格人數偏低之原因，並研擬相關改善具體措施，例如由教師針對主要考科舉辦模擬考試等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